

十、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【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】的【综合事务运转服务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综合事务运转服务】，属于【餐饮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37.3161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 7507.774864^{注1}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2. 【标的名称 2】，属于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企业名称】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【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】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【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】

日 期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出具。